

##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28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集团”）通知，浦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浦发集团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4,15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43%。本次增持前，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4,813,151股（含限售股32,000,000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954%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投资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,275,2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2242%，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4,088,351股（含限售股32,000,000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.1195%；本次增持后，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5,397,301股（含限售股32,000,000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796%，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，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

量为 174,672,501 股(含限售股 32,000,000 股)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2038 %。

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 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并维护股东利益, 浦发集团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适时择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(含本次已增持股份)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浦发集团承诺,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 持续关注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